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9-078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其中包括：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051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SCP239号）。根据该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2019年9月20日，本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”）发行完成，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3日全额到账。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发行利率为2.5%（年化）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。

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：

发行人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：	19海运集装SCP004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：	011902177
期限：	65天

还本付息方式: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债权债务登记日:	2019年9月23日
起息日:	自2019年9月23日开始计息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:	人民币20亿元
发行面值:	按面值(人民币100元)发行
发行利率:	2.5%(年化)
发行对象:	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
发行方式: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,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。
信用评级结果:	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券。
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,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)和中国货币网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